

路口之影響分別為 90%、60%及 30%之立論基礎。

- 3、有關基地車道出入口位置及數量之設計，應將基地周邊現有道路服務水準及本基地於尖峰時間衍生車輛數等因素做整體考量規劃。本基地周邊部份道路服務水準現況已呈 D~F 級，若再加上基地衍生車輛，及本基地車道出入口之設計模式，將造成道路嚴重衝擊。
- 4、報告內建議於基地週邊租借停車場，作尖峰時間基地內停車需求不足之配套措施，但基地之停車供給建議仍應落實交通停車衝擊內部化原則，請規劃單位針對停車供給不足之部份應有其他改善措施。

(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醒貴工程於開工前至環保局申報空污費，施工期間請依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污染防制。

(四)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本案為第二次審查，檢核第一次審查意見之修正說明及報告書內容，貴公司僅有部份依各委員意見修正，餘則未修正或未修正完全，例如車道出入口數量仍維持 4 個，且未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另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雖已做修正，但其運具分配率採一般情境下民眾所使用運具之比例

做推估，惟本案建築物用途為百貨商場與宴會廳，與一般情境大不同，建議應就建築物使用特性做運具使用比例推估較符合實際情形。

- 2、衍生交通量之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將影響衍生停車需求數量，「百貨商場」及「宴會廳」旅次之上述比率應有很大差異，故請就不同屬性用途分別做其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之推估。
- 3、有關基地車道出入口數量設計，若含服務車輛通道則共 5 個出入口，將造成車流交織頻繁及車輛嚴重干擾，不僅導致交通壅塞及增加行車危險性，亦對行人造成嚴重影響與安全威脅，強烈建議應減少車道出入口數量，將基地內分層停車空間動線內部化，以簡化外部進離場動線。
- 4、基地衍生交通量推估部份，其宴會廳進出人旅次推估係依據「建築空調尖峰負荷之標準」是否適當？請補充說明。
- 5、表 3-6 基地旅次產生分配表，宴會廳及百貨商場之平假日昏峰皆採統一時段，是否合理？例如平日昏峰 1 宴會廳衍生人旅次僅 12 人進入。請依實際狀況確實合理推估衍生人旅次及分析。
- 6、衍生交通量指派數據不符比例，對基地週邊道路之衝擊比

例不應任意估算，應有理論基礎或依據現況交通量轉向比例做推估較貼近實際，請檢討。

- 7、報告內提及基地內機車停車格位不足部份，採周邊租借停車場方式作為解決方式，然本審查係為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停車供給數量應以建築物為供給原則，不應將停車供給成本外部化，請重新檢討本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及規劃其適當之停車供給數量。
- 8、施工車輛動線規劃多為行經本市區商業活動頻繁及住宅區等人口及車輛眾多之道路，將造成其道路更大衝擊，請重新檢討施工車輛動線。
- 9、第 5-9 頁，建議開幕期間基地內不設置員工專用停車空間，本案未清楚敘明員工專用車位原規劃有幾席？另如何管制員工禁止於基地內停車，且該如何滿足員工停車需求？

(五)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請檢附交通影響評估項目檢核表。
- 2、P.2- P.59 資料來源有誤請修正。
- 3、P.5- 8 交通改善措施研擬：

(1) 如何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有無更有效且具體的誘因

可執行以增加顧客使用大眾運輸。

(2) 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措施乙節，述及就近使用附近停車場是否合適或須修正為開設附近停車場至本案基地之接駁車。

(3) 基地內部設置員工專用停車場空間，請說明員工停車場規劃。

(4) 交通改善措施均敘明為「建議」，建請詳列具體可執行的改善措施。

(5) 2 處臨時停車場已有其公共停車需求是否能作為本案改善措施，建請補充說明。

4、P.1- 1 表示「建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足，會讓案子順利一點」是否誤繕。

(六)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第 3-13 頁法定停車位計算係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計算，非修正說明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其兩者為不同規定，請釐清應適用何種規定及修正計算。

2、有關身心障礙格位牌面配置圖說，仍有部份未修正，請補齊。

- 3、本案規劃租用廣兼停 44 臨時停車場，是否已考量下列問題：(1) 是否已經業者同意？(2) 廣兼停 44 設置 472 格小汽車停車格，未設置機車停車格，如何租用機車格位？請規劃單位再檢討，請將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內部化。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 1、本案有關交通維持計畫涉及施工時間部分請依本市施工管制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餘請依建築法、本市施工管制辦法、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原核定環評報告施工部分辦理。

(八) 主席

- 1、請補充說明機車於地面層分別進入 B1F 與 B1MF 之行車動線、視距、轉彎半徑、平緩空間及車道寬度，應考量基地內動線之安全性。
- 2、基地規劃汽、機車出入口 B1 到 1F 的上坡道盡頭分別設有 8M 及 9M，請補充說明該長度是否包含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地之長度，而實際於建築線內平緩空間為多少？停車場出口至道路間之緩衝空間大小影響行人及道路車輛安全。
- 3、基地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進行 2 種平日昏峰分析，請補充

說明有何差異及代表意涵。

- 4、本案假日昏峰衍生交通量推估低於平日昏峰，請補充說明此數據產生之情境及原因為何？
- 5、若百貨商場及宴會廳衍生交通量之尖峰時間發生於同一時段，請補充說明基地週邊交通衝擊及停車需求該如何因應。
- 6、就本案衍生停車需求推估對應法定停車數量檢討，基地停車供給數量嚴重不足，請檢討並提出因應措施。
- 7、請問地上 4、5 層汽車停車空間是否僅供宴會廳使用，若地下層供百貨商場使用之汽車停車格已滿，是否開放 4、5 層供民眾使用，若有開放，則車輛行車則無廠商所謂尖峰方向性之假設，而地上 4、5 層車道寬度仍維持 5.5 公尺，將有車輛會車空間不足之疑慮，是否能將地上 4、5 層車道寬度一律加寬至 6.9 公尺。

結論：本案須再召開審查會，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至本局以排定第三次審查會議。

六、 散會：10 時 50 分